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 [2022] 474 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达标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:

根据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水电〔2013〕379号)和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》(办水电〔2019〕16号),经自评、申报、评审和公示,确定晋安区龙潭水电站、安溪县官桥水电站、尤溪县长潭峡水电站、永泰县富泉溪一级水电站(续期)、永泰县富泉溪二级水电站(续期)等5个单位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,现予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3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